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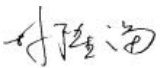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0）第 0108003 号

建设单位：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陆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867198592

传真: /

邮编: 31121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
头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噪声.....	16
6.3 废水.....	16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建议.....	2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纳管证明	
附件 3 情况说明	
附件 4 塑料制品产能承诺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租用杭州佳鑫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房二楼 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企业购置注塑机、冲床、锯床等生产设备，进行纺机配件和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7]102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125600 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 800 吨、五金配件 500 吨、汽车配件 200 吨、电器配件 200 吨。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降低生产规模，现取消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的生产，并承诺以后不再实施生产。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17]102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关于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102 号，2017 年 1 月 12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区东部，钱塘江南岸，南拥浙江（中国）花木城，西接新世纪市场园区，北靠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享有“中国花木之乡”、“中国钢构名镇”等美誉，并已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镇（街）、浙江省文明街道等。辖区总面积 49.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置区、北侧为其他企业。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一层的生产用房，厂房包括了办公室、机加工区、粉碎区等。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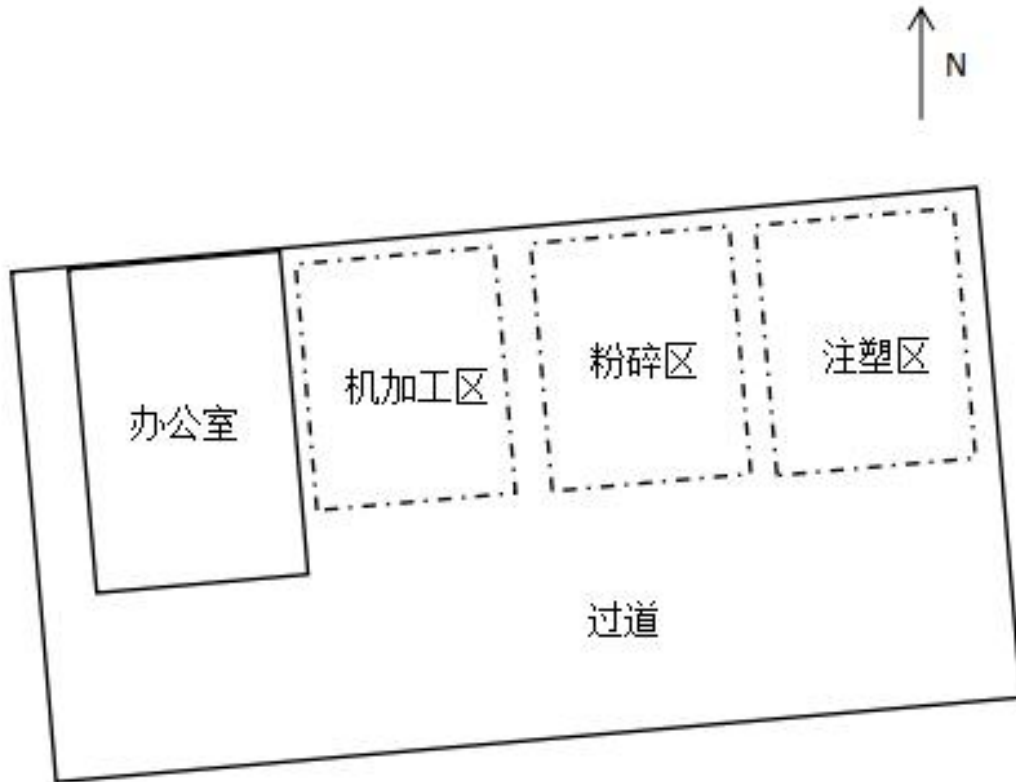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 (4)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塑料制品	125600 万套	500 万套	新料，聚乙烯和聚丙烯各占一半
2	汽车配件	200 吨	200 吨	/
3	机械设备及配件	800 吨	0	以后不再生产
4	五金配件	500 吨	0	
5	电器配件	200 吨	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次利用厂区原有的供水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设食堂及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6 台	+1	一台备用
2	冲床	4 台	4 台	0	/
3	锯床	1 台	1 台	0	/
4	车丝机	1 台	1 台	0	/
5	气保护焊	4 台	4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800 吨	200 吨	/
2	钢材	1720 吨	210 吨	成型钢材
3	焊丝	5 吨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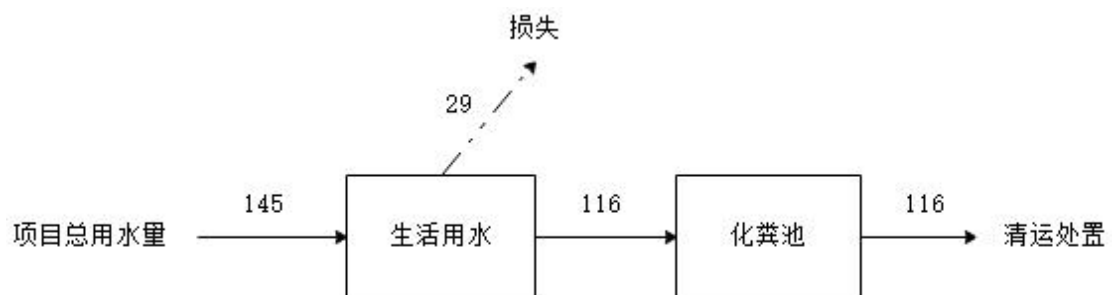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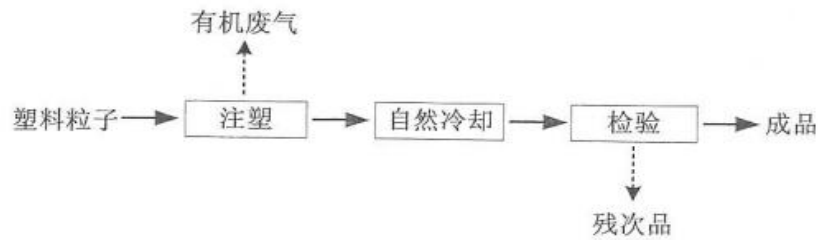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



(2) 汽车配件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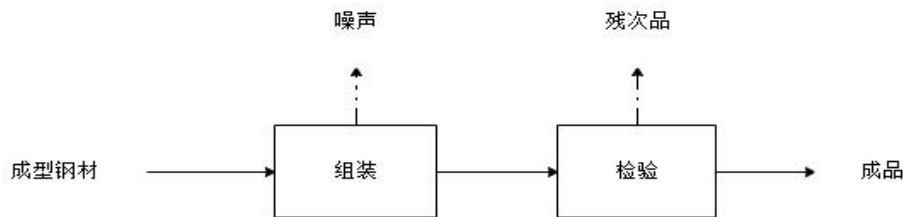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塑料制品：PE、PP 塑料粒子混合物利用注塑机进行加工，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项目 PE、PP 粒子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注塑冷却采用自然冷却，最后检验入库。

(2) 汽车配件：利用从其他厂家采购回来的成型钢材，进行组装，组装完毕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降低生产规模，现取消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的生产，并承诺以后不再实施生产（详见附件 3、附件 4）。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生产设备中增加一台注塑机备用。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做出的调整详见图 3-5，新的生产工艺中不带入新的污染物。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过程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床、冲床、车丝机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0.5
2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	4.0
3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5
4	固废处置	垃圾桶等	0.5
总计			6.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残次品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远离厂界和敏感点的位置并底座安装减振垫或基础，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7]102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 125600 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 800 吨、五金配件 500 吨、电器配件 200 吨、汽车配件 200 吨。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5 台、冲床 4 台、锯床 1 台、车丝机 1 台、气保护焊 4 台。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降低生产规模，现取消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的生产，并承诺以后不再实施生产。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生产设备中增加一台注塑机备用。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做出的调整详见图 3-5，新的生产工艺中不带入新的污染物。
废气	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为新料。工艺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置。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4) 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环保措施。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放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少，可达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投运后，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厂界噪声也不会超标。要求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或基础可削减噪声 5~8dB(A)，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场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实用价值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102号《关于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7年1月12日：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125600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800吨、五金配件500吨、电器配件200吨、汽车配件200吨。主要设备有注塑机5台、冲床4台、锯床1台、车丝机1台、气保护焊4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为新料。工艺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等）必须

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3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6.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

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09t/a、NH₃-N0.0004t/a、VOCs0.08kg/a。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替代削减量比为 1:2，则 VOCs 总量替代削减量为 0.16kg/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监测点，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G5			
G6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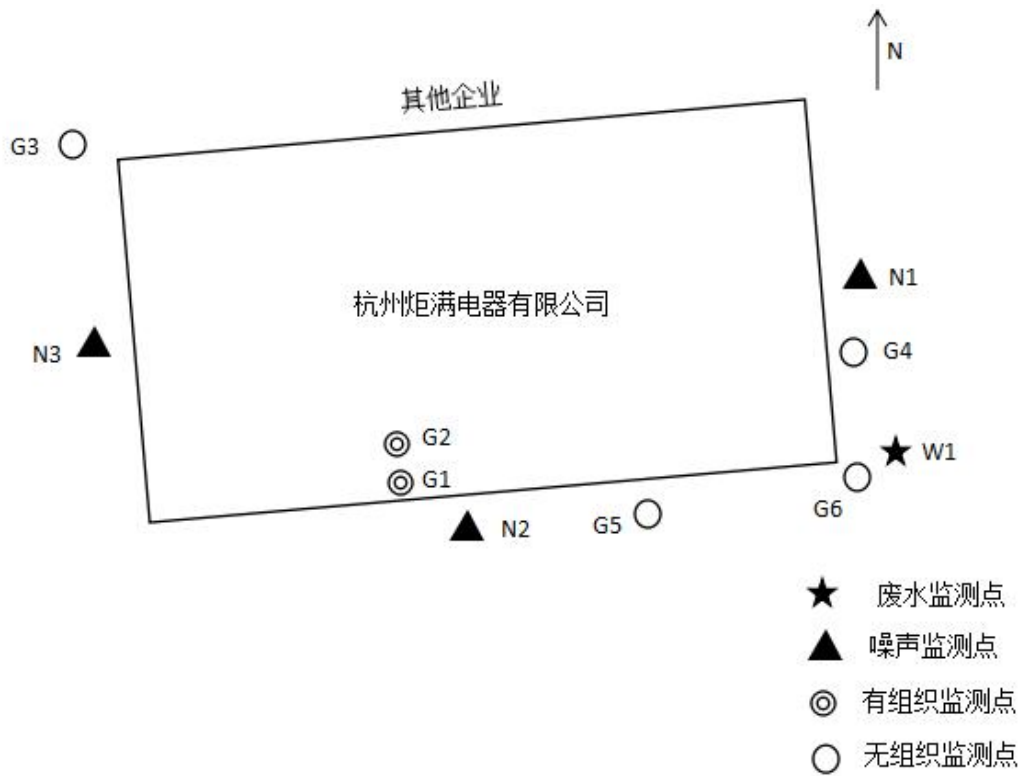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 月 13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 月 1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

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32	235	0.6	<5	符合要求
						226	228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34	9.27	0.4	<10	符合要求
						9.73	9.66	0.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9	99.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0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3	塑料制品	1.6 万套	96.0%
	汽车配件	0.6 吨	90.0%
2020.1.14	塑料制品	1.6 万套	96.0%
	汽车配件	0.6 吨	90.0%
实际产能：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1.13	W1	生活污水口	1	黄色臭微浊	7.62	9.30	234	78	2.33
			2	黄色臭微浊	7.43	9.50	229	68	2.32
			3	黄色臭微浊	7.52	9.42	225	78	2.63
			4	黄色臭微浊	7.44	9.19	222	79	2.06
			均值（范围）		7.44-7.62	9.35	228	76	2.3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4	W1	生活污水口	1	黄色臭微浊	7.48	9.70	227	77	2.53
			2	黄色臭微浊	7.82	9.42	227	80	2.08
			3	黄色臭微浊	7.73	9.27	239	75	2.01
			4	黄色臭微浊	7.68	9.19	218	71	2.65
			均值（范围）		7.48-7.82	9.40	228	76	2.3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表9-5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3	西北	2.1-2.6	7.4-11.3	100.6	晴
2020.1.14	西北	2.3-2.9	9.1-12.6	101.7	晴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20 米）

测试项目		2020.1.13		2020.1.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0 ³	1.10×10 ³	1.08×10 ³	1.08×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37.8	10.6	33.0	100	达标
		2	32.4	9.29	31.0		
		3	33.9	10.0	37.3		
		均值	34.7	9.96	33.8		
	排放速率 (kg/h)	0.0368	0.0110	0.0365	0.0106	/	/
去除率 (%)	70.1		71.0		/	/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1.13	G3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0.60	0.81	0.53	0.96	2.24	4.0	达标
		G4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66	1.91	1.22	1.30			
		G5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62	1.85	1.63	2.00			
		G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68	2.24	1.52	1.91			
非甲烷总烃	2020.1.14	G3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0.78	0.94	0.80	0.72	2.03	4.0	达标
		G4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89	2.03	1.52	1.13			
		G5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22	1.82	1.75	1.71			
		G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50	1.61	1.38	1.44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2020.1.13	N1	厂界东	52	53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3	54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4	52	60	达标
2020.1.14	N1	厂界东	54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4	54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4	56	60	达标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残次品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0.1.13	0.0110	2400	0.03	0.0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020.1.14	0.0106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16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60mg/L

计，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9t/a，NH₃-N 0.0004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1.13	2020.1.14	平均去除率
注塑废气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70.1	71.0	70.6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监测期间，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0.6%。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0.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16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60mg/L 计，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9t/a，NH₃-N 0.0004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生活污水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7]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8NNRE2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9					
	氨氮						0.0003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	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7]102号

关于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125600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800吨、五金配件500吨、电器配件200吨、汽车配件200吨。主要设备有注塑机5台、冲床4台、锯床1台、车丝机1台、气保护焊4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为新料。工艺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项目审批章

抄送：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已纳入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
头村村级管网。

特此说明。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付青霞

范国栋

附件 3 情况说明

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我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降低生产规模，现取消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的生产，并承诺以后不再实施生产。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套、汽车配件 200 吨。



附件 4 塑料制品产能承诺证明

塑料制品产能承诺证明

塑料制品环评批复产能为 125600 万套/年，生产原料中的塑料粒子批复用量为 800 吨/年。经确认，本项目实际产能为 500 万套/年，塑料粒子实际用量为 200 吨/年。

塑料制品以后产能不再增加，剩余产能放弃生产。



附件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700187551

乙方：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09MA28NNRE2B
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法人代表：黄陆明
电话：13967137309

联系人：王济科

联系人：黄陆明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1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 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4. 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统一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5.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 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 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300元/车次（【15】吨），60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 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 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6. 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付科 2020年1月22日

乙 方：杭州炬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说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4000	/

附件 6 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 月 13 日和 1 月 14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13	塑料制件 汽车配件	1.6万支 0.6吨
2020.1.14	塑料制件 汽车配件	1.6万支 0.6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14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第 页, 共 页